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五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原因、生效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等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方案时，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提案时，应提供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董事会审议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 公司董事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公司要求移交的其他文件等。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禁止约定的，离职后应当遵守该等约定。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